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2) 有關根據公司擔保提供財務援助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3) 恢復買賣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80,000,000 港元。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告。

完成後，出售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有關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75%，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買方由黃春英女士實益擁有 50%、黃琮靜女士擁有 16.668% 以及黃琮敏女士及黃琮華先生各自擁有 16.666%。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並為分別於股份擁有約 19.54% 及 22.98% 權益（包括彼等於 Farnell Profits 所擁有 19.522% 股份中之共同權益）之主要股東，而黃春英女士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為非執行董事，黃琮華先生則為黃春英女士之兒子以及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之兄弟。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黃春英女士、黃琮靜女士、黃琮敏女士、黃琮華先生及買方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出售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關連交易，而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根據公司擔保提供財務援助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現正就新高集團不超過 69,000,000 港元之借貸向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為數最多 100,000,000 港元之公司擔保。於本公告日期，新高集團尚未償還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之金額約為 32,000,000 港元。

董事會估計，除非雙方協議更早日期，否則完成後將需時三個月之過渡期，以完成解除公司擔保。由於預期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將於完成後繼續保留最多三個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提供公司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同時，由於根據公司擔保提供之財務援助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提供公司擔保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根據公司擔保提供之財務援助總價值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公司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黃春英女士、黃琮靜女士、黃琮敏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包括 Farnell Profits、黃琮華先生及黃金翔先生）均被視為於出售事項、提供公司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放棄就所提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出售事項、提供公司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其他資料；(ii)有關提供公司擔保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本公告披露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及不一定實現。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附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附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80,000,000 港元。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

買方：峰灝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業務營運。其由黃春英女士實益擁有 50%、黃琮靜女士擁有 16.668%以及黃琮敏女士及黃琮華先生各自擁有 16.666%。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並為分別於股份擁有約 19.54%及 22.98%權益（包括彼等於 Farnell Profits 所擁有 19.52%股份中之共同權益）之主要股東，而黃春英女士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為非執行董事，黃琮華先生則為黃春英女士之兒子以及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之兄弟。因此，彼等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其現時或此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銷售股份相當於 Sunway BVI 及 Sunway Investm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兩間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出售集團之資料」一段。

銷售貸款相當於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所有股東貸款總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為 372,000,000 港元（未計入減值影響約 76,000,000 港元）。完成後，銷售貸款之利息、權利及利益將由賣方轉讓予買方。

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代價 180,000,000 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買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

- (i)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 203,000,000 港元，其中包括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 372,000,000 港元。倘不計入上述股東貸款，則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 169,000,000 港元；
- (ii) 出售集團之財務狀況。出售集團於往年持續錄得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 297,000,000 港元（不計入股東貸款約 372,000,000 港元）。鑒於出售集團財務表現差強人意且業務前景並不樂觀，董事預計出售集團之財務狀況不大可能得到改善，且極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收回銷售貸款；及
- (iii) 「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載因素。出售集團於中國經營之環境一直面臨嚴峻之挑戰，其業績持續下滑，增長前景有限。董事認為難以預測出售集團之業務將於近期得到任何轉變。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將對出售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i) 已取得訂約各方就訂立及執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必須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而需獲得聯交所及證監會之同意（如適合或必須）；
- (iv) 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物業、經營業績及前景於出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出售協議項下保證於出售協議日期起及完成期間前任何時間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買方可隨時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述條件，惟不得豁免第(ii)及(iii)項條件。如買方所告知，買方現時無意豁免上述條件。

倘所有條件未能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第(ii)及(iii)項條件除外），買方及賣方可協定(i)在不損害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或根據法例可能擁有之一切權利及補救下取消或終止出售協議；或(ii)考慮已發生之違約情況後在可行情況下選擇完成，並視銷售股份之買賣為完成，惟其後須達成違約事項於買方可能指定時間內補救之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於完成日期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即 Sunway BVI 及 Sunway Investment，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式(a)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包括石英晶體、液晶體顯示屏、印刷電路板及錶芯）；及(b)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通訊電話、電子鐘錶）。出售集團亦從事集成電路以及電腦零件及配件之買賣（統稱「**電子業務**」）。

出售集團之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福建省，其產品於中國境內及北／南美洲國家分銷及出售。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營業額	720	788
除稅前淨虧損	197	189
除稅後淨虧損	201	19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 1,061,000,000 港元及 203,000,000 港元。倘撇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 372,000,000 港元，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69,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完成收購 Joint Expert 集團（定義見下文）收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包括(i) 預應力混凝土（「**預應力混凝土**」）鋼棒作鋼絞合線、多類預應力物料及其相關生產設備以及工業及建築預應力物料及(ii)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熱壓處理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環保透水混凝土產品。

電子業務

儘管出售集團於過去數年付出莫大努力改革電子業務之業務營運，惟本公司仍因下列因素使出售集團長期錄得虧損：(i)環球經濟充滿不明朗因素，影響市場需求及其產品售價，(ii)近年中國勞動力短缺導致生產效率下降及(iii)物料成本上升而導致生產成本持續上升。

根據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報告之約 788,000,000 港元下降 8.6%至約 720,000,000 港元。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出售集團錄得毛損分別約 76,000,000 港元及 93,000,000 港元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 196,000,000 港元及約 201,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未計入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 372,000,000 港元）約為 297,000,000 港元及 169,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約為 451,0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銀行借貸約 593,000,000 港元之 76%。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未計入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 372,000,000 港元）（按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除股東權益計算）為 5.3 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為 4.6 倍。鑒於出售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出售集團不大可能於短期內減低依賴銀行借貸及改善其資產負債狀況。

本公司於往年已盡其最大努力促進電子業務但其業績持續倒退，且表現無改善跡象。由於環球經濟狀況仍然不穩定，董事會預期出售集團之營商環境將仍充滿挑戰，對電子業務造成負面影響。董事會認為難以預測電子業務於短期內出現轉機。

基於電子業務之業績未如理想，本公司一直計劃集團重組以更好分配本集團之現有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縮減錄得虧損之業務規模及出售本集團現有資產以及尋求多元化發展業務至高增長潛力地區。

建材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完成收購 Joint Expert 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以望轉移資源至在中國較能獲利之建材業務。

Joint Expert 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成為其兩間主要附屬公司珠海和盛及廣東恆佳（珠海和盛持有 70% 之廣東恆佳）（統稱「**珠海和盛集團**」）之控股公司。珠海和盛及廣東恆佳均為中國廣東省之主要建築材料製造商。珠海和盛集團之兩個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珠海市及陽江市，主要為附近區域之住宅、商業及基礎設施建築項目供應樓宇及建築材料。Joint Expert 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珠海和盛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350	405	533	256
除稅前純利	27	46	54	34
除稅後純利	22	34	37	31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珠海和盛收購廣東恆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和盛集團之收入及除稅後純利包括廣東恆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為說明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所披露，倘廣東恆佳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則珠海和盛集團將分別列示營業額 429,000,000 港元及除稅後純利 24,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珠海和盛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 350,000,000 港元及 22,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之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減少 13.5% 及 35.3%。珠海和盛集團之財務表現受到因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信貸緊縮致使國內建築增長整體下滑之影響。

於收購完成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珠海和盛集團產生收入約 176,000,000 港元及從建材業務產生溢利約 10,000,000 港元。董事留意到，鑒於近幾個月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降低利息在內之中國房地產市場信貸措施日漸寬鬆，建材買賣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持續增加，預期建材產品銷售水平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有所提升。董事認為，珠海和盛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符合董事會預期。

倘計入 Joint Expert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所確認收購事項賣方豁免貸款所產生為數約 57,000,000 港元之一次性收益，則 Joint Expert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純利約為 79,000,000 港元。該收益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按本集團收購前溢利確認。

董事留意到，Joint Expert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純利約為 79,000,000 港元（包括上述約 57,000,000 港元之一次收益，並將計入除稅後溢利保證），超過收購事項賣方向本公司承諾之 Joint Expert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保證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8,000,000 港元）。此外，誠如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其亦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隨後兩個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8,000,000 港元），否則 Joint Expert 集團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不足額。董事將密切監察 Joint Expert 集團之業務表現，並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有關除稅後溢利保證之最新消息。

珠海和盛及廣東恆佳均為 Joint Expert 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展望未來，珠海和盛將繼續負責生產預應力混凝土鋼棒，而廣東恆佳則將繼續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混凝土及磚材等，力爭擴大其於各自地區（即珠海和盛於珠海市及廣東恆佳於陽江市）之市場份額並開拓其於中國其他地區之銷售。

珠海和盛

憑藉其產能及自家質量控制中心，珠海和盛產品定位一直針對高端市場。目前，廣東省所耗用預應力混凝土鋼棒約三分之一由其他省份供應，為珠海和盛之擴張帶來契機。憑藉其於該區域之現有業務關係以及其強大研發能力，董事相信珠海和盛蓄勢待發，日後必將抓緊市場潛力並擴大其業務增長。

廣東恆佳

廣東恆佳主要出售其建築產品予位於中國陽江市之客戶，其持續專注發展綜合供應平台，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各式各樣產品組合。此外，以響應中國日益關注之環境保護意識，廣東恆佳一直致力擴大其產品組合至推薦之綠色產品目錄，包括循環廢棄材料及根據中國政府福利政策生產環保產品，從而令其業務享有相關稅收優惠。董事相信，上述策略可提升其產品之競爭力，佔據陽江市巨大市場份額，並將其銷售擴展至周邊地區，包括中國茂名市、湛江市及新興市。

董事會預期未來會從 Joint Expert 集團錄得穩定收入流並尋求擴大建材業務。董事會有信心建築材料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提高增長及整體表現之動力。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從事電子業務及將集中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業務（即餘下集團之業務）。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與上述經營策略相符。本公司難以預測電子業務於近來可出現轉機，且基於出售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負債淨額疲弱，董事會憂慮，倘出售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持續倒退，將成為本集團之財政負擔及限制本集團發展及擴大餘下業務之能力。此外，鑒於出售集團之財務狀況未如理想及電子業務前景不利，董事估計銷售貸款極不可能於可見未來收回。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出售其錄得虧損之電子業務之機會，該業務業績一直倒退，且有巨額對外借貸而增長前景有限。出售事項亦有助本集團重新分配財務資源及引領其重點集中在餘下集團之業務，有關業務具增長潛力及預計長期發展前景光明。董事會預期於緊隨完成後，餘下集團將處於低負債比率之穩健財務狀況。董事會對 Joint Expert 集團之日後前景樂觀，預期 Joint Expert 集團之收入將成為本集團往後主要收入來源。

鑒於上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移除每月錄得更多虧損之負擔及重新調配資源至具增長潛力之餘下業務，出售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 5,000,000 港元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175,000,000 港元，預計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不計及出售事項將產生之費用，按(i) 代價約 180,000,000 港元；(ii)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 203,000,000 港元；及(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轉讓銷售貸款約 372,000,000 港元計算，預期於完成後將從出售事項確認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約 11,000,000 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失可能與上述有別，且有待審核及根據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負債淨額（視乎情況而定）及銷售貸款數額以及出售事項相關開支金額釐定。

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出售集團權益，出售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Farnell Profits (附註 1)	280,000,000	19.522%
黃琮靜女士 (附註 1)	200,000	0.014%
黃琮敏女士 (附註 1 及 2)	49,648,000	3.461%
其他	1,104,453,299	77.003%
總計	<u>1,434,301,299</u>	<u>100%</u>

附註：

1. *Farnell Profi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原先由已故黃賽峰先生（「黃先生」）持有，現為已故黃先生遺產之一部分。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為上述遺產之受益人，彼等於 *Farnell Profits*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於 *Farnell Profits* 股份之權益須待已故黃先生之遺產管理工作完成後，方可確定。
2. 該 49,648,000 股股份由黃琮敏女士及黃春英女士共同持有。

出售事項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超過 75%，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買方由黃春英女士實益擁有 50%、黃琮靜女士擁有 16.668% 以及黃琮敏女士及黃琮華先生各自擁有 16.666%。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並為分別於股份擁有約 19.54% 及 22.98% 權益（包括彼等於 *Farnell Profits* 所擁有 19.522% 股份中之共同權益）之主要股東，而黃春英女士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為非執行董事，黃琮華先生則為黃春英女士之兒子以及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之兄弟。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黃春英女士、黃琮靜女士、黃琮敏女士、黃琮華先生及買方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出售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關連交易，而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根據公司擔保提供財務援助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現正就新高集團不超過 69,000,000 港元之借貸向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為數最多 100,000,000 港元之公司擔保。於本公告日期，新高集團尚未償還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之金額約為 32,000,000 港元。

董事會估計，除非雙方協議更早日期，否則完成後將需時三個月之過渡期，以完成解除公司擔保。由於預期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將於完成後繼續保留最多三個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提供公司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同時，由於根據公司擔保提供之財務援助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提供公司擔保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根據公司擔保提供之財務援助總價值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公司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彌償本公司及／或任何相關人士，並根據本公司及／或相關人士之需要立即支付本公司及／或該相關人士所蒙受或因本公司於完成後向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新高集團公司擔保人所產生或就此所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損害、成本、開支及負債。

由於持續提供公司擔保為出售事項條款之一部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持續提供公司擔保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黃春英女士、黃琮靜女士、黃琮敏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包括 Farnell Profits、黃琮華先生及黃金翔先生）均被視為於出售事項、提供公司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放棄就所提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出售事項、提供公司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以及提供公司擔保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其他資料；(ii)有關提供公司擔保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除星期六、星期日及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之日外）
「本公司」	指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
「完成」	指	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擔保」	指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就新高集團最多69,000,000 港元之本金借貸向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簽立之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 Sunway BVI 及 Sunway Investmen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公司」	指	Sunway BVI 及 Sunway Investment，各自為「出售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保留業權、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等，並包括有關上述各項之任何協議
「Farnell Profits」	指	Farnell Profits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280,000,000 股股份或約 19.522% 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恆佳」	指	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不時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方燕翔女士、洪日明先生及蘇棣榮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黃春英女士、黃琮靜女士、黃琮敏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Joint Expert」	指	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oint Expert 集團」	指	Joint Expert 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春英女士」	指	黃春英女士，過去十二個月為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與黃琮敏女士共同擁有 49,648,000 股股份或約 3.46%之股份權益。彼為黃琮靜女士、黃琮敏女士及黃琮華先生之母親。
「黃琮靜女士」	指	黃琮靜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約 19.54%股份權益，相當於合共(i) 彼直接實益擁有 200,000 股股份或約 0.014%之股份及(ii)透過受控法團 Farnell Profits 之權益。彼為黃春英女士之女兒以及黃琮敏女士及黃琮華先生之姊妹。

「黃琮敏女士」	指	黃琮敏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約 22.98% 股份權益，相當於合共(i)與黃春英女士共同擁有之 49,648,000 股股份或約 3.46% 之股份權益及(ii)透過受控法團 Farnell Profits 之權益。彼為黃春英女士之女兒以及黃琮靜女士及黃琮華先生之姊妹。
「黃金翔先生」	指	黃金翔先生，過去十二個月內為非執行董事，黃春英女士之岳父及黃琮靜女士、黃琮敏女士及黃琮華先生之祖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 10,000,000 股股份或約 0.70% 股份。
「黃琮華先生」	指	黃琮華先生，黃春英女士之兒子以及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之兄弟，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 10,000,000 股股份或約 0.70% 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峰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貸款」	指	於出售協議日期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全部款項，連同本公司直至完成前向出售集團作出所有進一步墊款
「銷售股份」	指	Sunway BVI 已發行股本中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繳足普通股(相當於 Sunway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Sunway Investment 已發行股本中 1 股面值 1 美元之繳足普通股(相當於 Sunway Investm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提供公司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高集團」	指	新高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Sunway Investment 之間接附屬公司
「Sunway BVI」	指	Sunway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unway Investment」	指	Sun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
「珠海和盛」	指	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琮靜
 謹啓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琮靜女士、黃琮敏女士、梁志輝先生、林業攀先生及王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燕翔女士、洪日明先生及蘇棣榮先生)。